20170329 | 黃國昌 | 財政委員會 | 《稅捐稽徵法》第五條之一及第四十六條之一

影片: http://ivod.ly.gov.tw/Play/VOD/96954/1M/Y

逐字稿來源: 立法院公報

黃委員國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請教部長,今天看到財政部所提稅捐稽徵法第五條之一及第四十六條之一相關的修正草案,我大概可以瞭解這是為了促進跟其他國家彼此之間的資訊交換,整個立法目的是良善的。但是我們既然定了法律,我還是希望法律在適用時能夠比較嚴謹一點,因此第一個問題是,稅務用途資訊交換的協定在性質上是條約還是行政協定?

主席:請財政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虞哲: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當然牽涉到外交部的權責,不過相關協議簽訂之後,要送立法院備查。

黃委員國昌: 我問的是這是條約還是行政協定,部長,你沒有回答我的問題。部長如果不很清楚,請負責這一次法制作業的人上台協助,我沒有異議,但是不能不回答我的問題,否則今天這個法案到底要怎麼審?

許部長虞哲: 算條約。

黃委員國昌:好。如果是條約,它跟條約締結法之間的連結為何?是否適用條約 締結法的程序規定?

許部長虞哲:對。第一個,簽署之前要依照規定報請行政院核定;簽署之後也要報請行政院備查;另外,同時要送請立法院查照。

黃委員國昌:要送立法院備查?

許部長虞哲:對。

黃委員國昌:換言之,我們今天做的事情就是透過法律預先授權給你們,適用條約締結法第八條的規定,所以接下來你們簽訂的任何協定,都不用再送立法院審議,只需送立法院查照,這樣對不對?

許部長虞哲:對。

黃委員國昌:請問海峽兩岸租稅協定在不在你們這次稅捐稽徵法第五條之一的射

程範圍內?

許部長虞哲:不在,因為它是根據兩岸關係條例訂定的。

黃委員國昌: 所以確定不在這一次授權的射程範圍內?

許部長虞哲:不在。

黃委員國昌:好,這樣很好。我看過整個立法結構之後非常驚訝,也有點擔心,第一項就是要立法院先授權給你們去簽協定,所以接下來你們之後不管簽了什麼協定,統統不用送立法院審議。第二項,明定協定的效力高於法律,關於你們在立法的定位上明定協定的效力高於法律這件事,我相信相關法制作業人員已經提醒財政部,這樣的定性在我國整個法律規範體系之內,到底是對還是不對,之前他已經提醒過你們了。第三項,我們授權財政部簽訂協定,協定的效力又高於法律,接下來將概括排除所有法律的保密規定。部長,你是否覺得我們今天通過這個法律,簽了一張這麼大的空白支票給你們會很危險?

許部長虞哲:不至於啦!因為第一個,我們簽訂之前當然要會同相關的主管機關······

黃委員國昌:全部都在行政院裡面嘛!接下來就不受立法權的監督了。我說的有 錯嗎?

許部長虞哲:沒有,我們送給立法院以後,立法院可以將備查改為審查。

黃委員國昌: 你確定喔!你送來立法院以後, 備查可以改為審查?

許部長虞哲:對……

黃委員國昌: 現在進一步請教你, 你排除所有的法律保密規定以後, 如果指的是

金融機構對於它的客戶的保密義務,這一點我瞭解,我也可以接受,這也是國際上的慣例。請問你排除所有法律的保密規定,是否包括業務秘密?

許部長虞哲:不包括。

黃委員國昌:在法律條文裡面,哪裡看得出來不包括在內?你今天送給我們的法 律條文寫的是排除所有法律的保密規定,然後你現在告訴我不包括營業秘密,請 問在你的條文中哪裡看得出來?

許部長虞哲:無論是租稅協定也好,資訊交換協定也好,一定有一個國際稅約範本,無論 OECD 或者美國,都有相關的國際稅約範本。

黃委員國昌:所以呢?所以在我們的法律條文中可以寫得這麼粗糙,明定排除所有法律的保密規定,不用進行任何限縮?我看日本法的規定,寫起來也沒有像你們這樣子啊!法條之下還是臚列許多可以拒絕的事由,但是今天財政部送到本院審議的條文是明定排除所有法律的保密規定。請問是否包括拒絕證言的權利?包不包括?拒絕證言的權利也會被排除嗎?

許部長虞哲:屬於專業的會計師、律師,他們可以排除。

黃委員國昌: 對不起, 部長, 你說什麼?

許部長虞哲:屬於專業的……

黃委員國昌:沒有關係,如果部長比較不熟,就請負責的人員上來回答。拒絕證 言的權利有被排除嗎?

主席:請財政部國際財政司李司長說明。

李司長雅晶:主席、各位委員。在國際稅約範本中,並未就這部分再做詳加規範。

黃委員國昌:我剛才已經講了,其他國家的法律為了支持對外所簽的協定,他們國內法的規定都沒有規定的像你們規定的這麼粗。今天送到本院的法律條文明

定,其他所有法律的保密規定全部都不受限制,我現在具體問你某項保密規定是 否被排除在外,結果你們卻不回答問題,這部分到底有沒有被排除?還是你不知 道?你不知道就說你不知道。

李司長雅晶: 報告委員, 在稅約範本裡面, 就這一塊沒有作明確的規範。

黃委員國昌: 請看 OECD 稅約範本第二十六條第三項,前面兩項要求提供資訊的義務在任何情況下都不會課予締約國下列的義務,什麼義務呢?先看簡報上的 OECD 稅約範本第二十六條第三項的 C 段「to supply information which would disclose any trade, business, industrial, commercial or professional secret or trade process, or information the disclosure of which would be contrary to public policy.」,上面怎麼會沒有寫?寫得很清楚呀!沒有課予締約國這些責任。

李司長雅晶:稅約範本寫的是不執行跟國內法律或是行政規範不一致的……

黃委員國昌:沒有嘛!你現在看的是 B 段嘛!本席剛念給你聽的是 C 段嘛!本席剛問你,你又跟我說稅約範本裡沒規定,我現在清清楚楚告訴你稅約範本規定在什麼地方,你又跟我扯 B 段。你排除所有的保密規定,到底是排除到什麼範圍,有寫在法條裡面嗎?我們今天要審這部法案,行政部門連法案最基本的適用範圍都答不出來,還跟本席扯 OECD 稅約範本沒有規範,本席現在把具體的條文show 給你看,人家就是有講呀!但是在你們的法律條文中完全沒有反映出來。

李司長雅晶:基本上這個條文我們是這樣定的,但是在商訂時,原則上就會依循稅約範本內的相關規範。

黃委員國昌:本席現在就是告訴你們,你們現在要我們先開一張空白支票給你們,接下來你們去簽時就說這個會注意、那個也會注意,但是事實上就是在國內執行這部法律呀!本席再問一個更具體的問題,有關第五條之一第三項「應配合提供資訊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並不受本法或其他法律有關保密規定之限制。」如果不提供的話,接下來就有罰則了。你現在如果要求我提供,但我主張有業務上的秘密,你要我備詢時,我有刑事上拒絕證言的權利,你罰不罰我?

李司長雅晶: 第二十六條的 C 款, 其實就是關於營業秘密的……

黃委員國昌:第二十六條 C 款是我們的國內法嗎?剛本席質疑的是國際上的範本根本沒那麼重的義務,結果國內法第五條之一第三項排除所有的保密規定,再告訴大家,根據第四十六條之一,如果不提供的話會有處罰規定,這是財政部提出法案的立法品質嗎?如果有正當事由,你還罰不罰?

李司長雅晶:有正當事由的話,基本上就可以不提供,因為他如果涉及營業秘密,我們基本上不會做交換······

黃委員國昌: 就可以不提供嘛!這是你說的,但法條上是這樣寫的嗎?

李司長雅晶:因為第一項是說我們會跟外國政府商定相關的行政協助協定,而第一項的行政協助協定,我們參考的是稅約範本,其實若涉及營業秘密,就不在資訊交換的範圍裡。

黃委員國昌:你藉由空白的授權,排除所有的保密規定,欠缺調查程序必要的保障,為什麼本席說你裁罰的效果輕重失衡,請你們回去看看第四十六條的裁罰效果是什麼?第四十六條之一加重的理由在哪裡?另外,在資訊提供的前或後,是不是要給當事人知情權?今天你告訴我的都是按照稅約範本簽署後會有何結果,但是我們今天審的是授權的法律,一旦通過之後,接下來你去簽署回來後,我們就會按照現在通過的第五條之一第三項跟第四十六條之一執行。你今天告訴大家這個法律範圍沒有那麼大,實際上以後你們會怎麼樣做,但是這些都不會成為今天法律案的內容呀!今天你們的立法立意良善,相關目標本席都贊成,但是拜託你們看一下其他國家立的法律好嗎?誰會把法律案定的這麼粗糙?謝謝。